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西安交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1,33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作實；

\* 僅供識別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而進行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任何與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邦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0.72港元配售本金額為432,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B) 批准向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換股股份**」)，以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向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而進行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任何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12室

附註：

1.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所示之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逸林先生、林誠東先生、陳詩賢先生及武子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何俊傑先生。